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字第584號

聲 請 人 洪美麗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等間聲請再審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27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因此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民國113年8月14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16號裁定聲請再審（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27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。聲請人雖主張：其因被多機構與不法者侵權，有多種訴訟在身，又是無資金周轉能力之債務協商者，符合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謂無資力之要件，足以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。惟聲請人並未提出可使本

01 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
02 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或提出保證書以代之，俾供本院
03 審酌，尚不足以釋明其之完整收入及全面資力狀況，更無法
04 釋明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繳納本件訴訟費用之事實。
05 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亦無
06 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聲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基金
07 會113年10月4日法扶總字第1130002109號函在卷可憑。依上
08 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
09 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即屬無從准許，均應予
10 駁回。

11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4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15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16 法官 高 愈 杰

17 法官 蔡 如 琪

18 法官 林 麗 真

19 法官 簡 慧 娟

20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2 書記官 蕭 君 卉